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7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7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人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Xiaojie Zhao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2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00 万股，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2021]000452号），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1,364.5082 万元变更为 15,164.5082 万元，公司股本由 11,364.5082万股变更为15,164.5082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年7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进行变

更，并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调整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上述调整内容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开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914号），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192.01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574.18万元，合计使用自筹资金1,766.19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92.01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574.18 万元，共计1,766.19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7,641.70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1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 万元(含1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1年8月9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